

# 似水年华

康桥踏寻徐志摩的踪径  
重游康桥小记  
布拉格一日  
重游布拉格札记  
今天在布拉格  
在哈佛听课之一  
在哈佛听课之二  
追忆中大的似水年华  
现代主义文学的追求



## 康桥踏寻徐志摩的踪径

轻轻的我走了，  
正如我轻轻的来；  
我轻轻的招手，  
作别西天的云彩。

——徐志摩《再别康桥》

他到达康桥(Cambridge)时正是他来到英国后最炎热的一天；走出火车站，已是下午五点多钟了，仍然是骄阳炎炎。他跳上公共汽车，进得城来，一位好心的荷兰女郎指引他到“耶稣道”(Jesus Lane)，靠着旅行指南，他找到了一家小旅馆，是英国人叫做B & B (Bed & Breakfast，供应住宿和早餐)的那类，就这么住下来了。

也许一般“红尘”中人不会相信，他到康桥来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徐志摩。他在中学的时候曾经熟读过《再别康桥》，他也记得徐志摩在《我所知道的康桥》一文中所描写的“这朝来水溶溶的大道，只远处牛奶车的铃声……”在“迷你裙”充斥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伦敦住了两周之后，他天真地要寻觅二十年代的康桥情趣。

吃完晚餐，已经九点多钟了，暮色迷蒙之中，他信步闲逛。离餐馆不远就是大名鼎鼎的“三一学院”(Trinity College)，想当年徐志摩来英的目的就是为了进“三一学院”，做罗素的学生，结果他进了“王家学院”(King's College)，做特别生，因为罗素已被“三一学院”开除了。

在“三一学院”的院子里逛了半个钟头。那儿，似乎有一个师生宴会正在举行，不少西服笔挺的教授和学生在院子里散步谈天。在一弯新月的微光中，他把旅行指南拿出来，依稀还看见书中对“三一学院”的介绍：在此毕业的名人包括拜伦、牛顿、培根、怀特海和维特根斯坦。

“王家学院”距离“三一学院”并不远，规模更大。他进门时，迎面便是一座大教堂，教堂顶上的钟刚敲过10点，夜终于降临了。偌大的草地上静悄悄的，只有远处偶尔传来几阵摇滚乐声，仿佛有一家人正在开舞会。院子的尽头就是“康河”(River Cam)，静极了，在整整一个小时中，只有一只船经过。小桥畔偶尔有一两对情侣在漫步，桥头附近有几头牛卧着，似乎也在酣睡。

这是他离开家乡六年来第一次真正沉醉在大自然的美中。在美国时，他曾去过许多公园，大多是和中国朋友一起去的，开着几辆旧车，浩浩荡荡，抵达目的地后，照例是喝冷饮、打排球，太太们带着儿女在美国政府划定的游乐地区的草地上乱跑。接着是野餐，也是在预先订好的区域内进行。然后，喝着可口可乐，闲谈；单身的男女勉强地找寻话题，借机认识；结了婚的先生太太们哄孩子们午睡……最后是拔营而归，开车回到喧嚣的都市和各人的工作岗位上。一个华人学生很难离群而独来独往，否则你就要被称为怪人；如果你与美国人尤其是异性的美国人常有来往，你就是“走国际路线”的，颇有点“媚外”“和番”的意味。

现在他突然置身于另一个异邦，不认识任何人，也不必扮演任何角色，半夜“失落”在“王家学院”的草地上，找寻“二十年代”的灵感，这一切都令他有点难以置信。他何其幸运！

他拿了美国大学的奖学金到英国来闲逛，“找寻灵感”，重踏徐志摩的踪迹。他来英国唯一的正面理由是他的论文。他在海外学中国近现代史，其目的是研究他的上一代——他父母那一代的智

识之士,他对这一代中国人的种种经历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深有感触,于是想做点记录。他不会写作,不能像他在大学时的几位同班同学那么有创造力——写诗、写小说,他只能写他的学究派的论文,但他尽可能地“体验”一点历史。在为上一代几个文人写传记的时候,他也不得不写他的“自传”,否则这一切旅行、体验和经历都会毫无意义,他大可和其他的美国同学一样待在图书馆里找档案,写洋务运动,写传教士,写中美外交关系。当初他的老板(博士论文导师)也许认为他的这一套“亲身体验论”与众不同,或者更因为他是华人,所以才支持他申请旅行奖学金。对于他的老板,这仅是一种学术投资;对于他自己,这是一种奢侈的“自我教育”和“自我发现”。

作论文当然要找资料,抄在卡片上,或借助复印机一字不漏印下来。他至今也收集了两盒子卡片和一箱影印纸了,但是仍然有一大堆东西留在他的心里,感觉得到,但是写不出来,一旦写出来,恐怕也像二流小说,不是一流论文。在一般历史学家竞相应用社会学、经济学,提倡科学方法的美国学坛,他的这一套有点背道而驰。他所标榜的内心体验方法是基于他是华人这一个事实的。似乎有某些感觉只有华人才能了解,外国人在档案中是找不到的。但是,他有足够的资格做一个现代的华人吗?

在大学时代他学的是外文,和大多数年轻人一样,他认为英文是致富的快捷方式,是到天堂的垫脚石。他天天背单词,啃文法,为的是将来到美国留学。至于抵美后学什么,他从来没有仔细地思索过。于是他迷迷糊糊地到了美国,初学国际关系,不久就觉得与他的性情不合,念不下去,遂转而念中国史,其实也只是为了容易拿到奖学金。虽然奖学金是拿到了,但是他越念越感到内心的恐慌。他从来没有认真地念过古文,儿时的家庭教育所灌输给他的是希腊神话、西洋音乐和文学,而不是四书五经,或《左传》《史

记》。他在课余念过大仲马的《三剑客》《基督山恩仇记》，小仲马的《茶花女》，罗曼·罗兰的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和歌德的《少年维特的烦恼》，却从来没有仔细背过《唐诗三百首》，或熟读过《红楼梦》。他喜欢听柴可夫斯基、莫扎特、马勒，喜欢看美国和欧洲电影，对汉乐、平剧、围棋毫无兴趣。在外表和内心里，他似乎是“全盘西化”了！

直到在海外念了几年中国史后，他才感到“事态严重”。他势必要与外国人接触，但他感觉到他并不是外国人，他的教授和同学也认为他是华人，一位澳洲朋友甚至因为他是华人而为他骄傲，其他的美国同学争相向他“请教”古文，但是，天知道他自己能懂得多少！在一知半解之中，他逐渐对过去的文化产生一种好奇心，像哥伦布又发现了一次新大陆，这片新大陆，却原来就是他自己的家乡，他自己的文化。他念了几年中国史，对学术界毫无贡献，却逐渐地发现了他自己。

在他重新发现自己的过程中，一个中心问题一直在萦绕着他：他的思绪和感情状态源于何处？这不仅是一个个人的问题，也是一个历史的问题，因为他毕竟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华人留学生之一——或者勉可称为“智识之士”——他的许多看法和感觉是他的同辈人所共有的。

由于他的双亲是学艺术的，而且他在大学时念的又是文学，他遂钻进了这一个世纪的中国作家群中。于是他发现了徐志摩、郁达夫和其他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所谓“文人”，他忆起当年 he 看的许多西洋小说都是这些文人首先译述介绍到中国来的。

在这些文人中，他选择了徐志摩和郁达夫作为他论文的主角，因为这两个人不仅在思想上首创一种浪漫主义，在行为、情绪甚至衣着上，他们也首开一种“风气”。他还依稀记得他父母年轻时念过的徐志摩式的诗；旧照片中也有许多人学徐和郁，穿长袍，内着

西装裤；他记得做中学生时念《茶花女》和《少年维特的烦恼》至深夜，却获得父亲的特准；他知道无以计数的中学生现在还读《志摩日记》、郁达夫的《日记九种》，当然也背过《再别康桥》。他想整理一下上一代文人留给下一代青年学生的一点“遗产”。

就这样他到了康桥，半夜里在“王家学院”的草地上散步。仰望着一弯新月，随着步伐，静寂地移向“王家学院”半哥特式建筑的尖塔旁。河水也是静寂的，摇滚乐声不知在什么时候停止了，也没有夏虫乱鸣，唯一可听到的是远处公路上汽车穿梭而过的声音。他走累了，坐在教堂与康河接界的一个椅子上，突然觉得自己有点做作，似乎拼命在寻觅“伤感”。

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徐志摩赤坦坦地歌颂他与陆小曼的爱情，在日记中甚而记叙他每一分钟的感觉，这种“主观直觉”的坦陈，对爱情的倾泻有如大自然的狂风暴雨，在中国文学史上可能还是第一次。传统的诗词中不乏对爱情的描写，但其意象的效果是旖旎、哀艳、婉转，甚而雕琢的，没有二十年代人写的爱情那么急骤、主观、直接、坦诚。但徐志摩之后，年轻人竞相模仿，三分感情夸张成十分，遂把这种清新强烈之感觉玷污了，庸俗化了。直至五六十年代，大、中学生写情书，或爱情小说所用的词汇，还是二十年代的，感情还是“少年维特”式的。然而由于社会的变迁，这个二十年代的“感情架构”在“现代化”的中国台湾地区有点像“象牙之塔”，到了海外社会，更是格格不入。年轻时把爱情偶像化，把异性对象爱情化，一切都是美的、纯真的（“真善美”也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流行语），到了美国之后，受到物质环境的冲击和压迫、美钞和汽车的引诱，许多华人留学生——尤其是女学生——起先是吃惊，继则受到挫折，遂一改以前二十年代“纯情主义”，而只顾物质上的“安全感”。婚姻不再是爱情的高潮，也不能算是爱情的坟墓，事实上，“爱情”——尤其是徐志摩式的爱情——在美国的华人圈

子里根本无法存在。结婚,对于男士们是学业告一段落后想成家定居的必须步骤,对于女孩子是找寻“饭碗”和“安全感”的最终途径。于是博士学位、银行存折、永久居留权成了“理想丈夫”的必备条件。男女双方在约会之前,在心里已经各自有数,出游数次之后,双方条件符合,于是就发请帖,行基督教或天主教式的婚礼,然后是茶点招待、拍照,宾客们在送了五元或十元礼后,也就在招待会上吃吃喝喝,勉强凑几句笑话或恭喜话,于是又一件“人生大事”就此完成,哪里还有当年徐志摩、陆小曼结婚时的宾客满堂恭聆梁任公训骂的趣剧,或赵元任和杨步伟结婚时只收乐曲和作品的雅事。

固然有许多华人留学生对这种新习俗不满,要反抗,但他(她)们已经失去了年轻人的热狂,他(她)们只能硬撑下去,不与现实妥协,在自己的小公寓里独自舔吮着与现实搏斗后的创痕。于是一种新的“伤感主义”因之而起,它主要的成分是自哀自怜、自暴自弃,而以前的纯情浪漫主义者也因此变成了老小姐、怪人、愤世嫉俗者。

浪漫主义的英雄时代早已逝去了。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社会,不仅外在的现实不允许浪漫英雄的产生——婚姻早已自由,恋爱已成滥调,个人的行为不再能掀起社会上的狂风巨浪——而最主要的是,在这一代的心理架构上,现实世故、小心早已筑就许多感情的堤防,窒息了年轻的浪漫热情。

这些新的障碍使他把自己的感情顾忌多端,再也不能像徐志摩那么直率,那么毫无遮拦。

然而他仍自认是属于反抗型的人物之一,与朋友交谈时也戏称自己是一个“新浪漫主义”的信徒。但他的“新浪漫主义”既不师从十九世纪末欧洲新浪漫主义的“世纪末”式的颓废,也不是重揭中国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文人的热情与理想,他只是基于过去几年

来对环境变迁的认识,了解到大口号、大目标、大理想在二十世纪的社会中的不着边际,想在自己生活的过程中充实自己,也许将来可以写点东西,充实他这一代华人留美学生的“空寂”。在感情上他早已失去大学时代的天真,不过是不愿意“随俗”,仍在绝望地追求他所谓的爱情。

他回到旅馆时已经深夜十二点多了,走得太累,他倒头就睡,一觉到天亮。第二天一早起来,吃完房东太太准备的典型英国式早餐——蛋、腊肉、面包吐司和茶,他把箱子打开,找出徐志摩的文章《我所知道的康桥》,看到上面有一段谈“单独”:

“单独”是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……你要发见你的朋友的“真”,你得有与他单独的机会,你要发见你自己的真,你得给你自己一个单独的机会。你要发见一个地方(地方一样有灵性),你也得有单独玩的机会……我们都是太匆忙,太没有单独的机会。

一夜之间,他似乎已体会到一点徐志摩式的“单独”。在这个阳光普照的初夏清晨,他一面散步进入市区,一面拿出地图来,循着徐志摩四十年前写的旅行指南,他想到康桥的精华区去寻幽探胜一番:

但康桥的精华是在它的中区,著名的 Backs……从上面下来是 Pembroke, St. Katharine's, King's, Clare, Trinity, St. John's。最令人流连的一节是克莱亚与王家学院的毗连处,克莱亚的秀丽紧邻着王家教堂(King's Chapel)的宏伟。

他按图索骥,进了“王家学院”大门,走到王家教堂与克莱亚学

院的毗连处，眼前是一座三环桥和几张木椅子，这岂不正是他昨天深夜驻足沉思的地方！

到了康桥不到二十四小时，竟会于无意中重踏四十年前徐志摩的足迹，这种巧事发生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，实在有点传奇性。于是他走进一家屋顶咖啡店，要了一杯加糖的黑咖啡，装模作样地拿出稿纸，想把这件事记录下来。如果他文笔好一点的话，大可添油加醋，写出一篇小说来，不让徐志摩专美于前。

然而他毕竟没有徐志摩那样的文采，他只能写出这篇并不戏剧性的，但是真实的“随感录”。他庆幸自己在康桥的第一天，在内心的生活上并没有留下一片空白。他像徐志摩一样爱上了这个小城。他不久将到苏格兰游览，然后在搭机直飞欧陆之前，还会回到康桥待一两天，专程向徐志摩的灵魂告别：

轻轻的我走了，  
正如我轻轻的来；  
我轻轻的招手，  
作别西天的云彩。

## 重游康桥小记

轻轻的我走了，  
正如我轻轻的来；  
我轻轻的招手，  
作别西天的云彩。

这当然是徐志摩的诗《再别康桥》中的名句，今年五月中旬我到了阔别二十多年的康桥讲学（距离徐志摩那个年代至少也有四分之三个世纪了），当然不自觉地也有点怀旧起来。手边特别带了一本二十多年前的旧作——《康桥踏寻徐志摩的踪径》——准备按文索隐，自我追索一番。

人过中年以后，心情当然已今非昔比，又适逢康桥春寒料峭，从伦敦抵达火车站后，第一个感觉是康桥这个徐娘虽风姿依旧，而我自己倒觉得“红颜已老”了。记得二十年前进城时是“跳上公共汽车”的，如今已无此冲劲，于是就毫不犹豫地叫了一辆计程车，和友人直奔圣约翰学院。主人已为我安排好住在该院的招待所，拖着笨重的行李爬上两层楼梯已经气喘如牛了。近月来患了“五十肩”（英文俗称“冻肩”）的毛病，两臂伸张不得，隐隐作痛，进得屋来，已经疲惫不堪。幸亏这间套房（英国学院的“资深教授”招待室）中没有镜子，否则岂不更要在镜前自哀自怜一番？好在主人为

我的日程安排得当，抵达不久就要吃中饭了，来不及更衣就又走下楼来，到圣约翰学院的教授餐厅进餐。

当然我的心态和行为与二十年前不大相同，至少吃饭就较前讲究得多。当年为了省钱可以饿肚子，如今则三餐缺一不可，做学生时代可以借饼（汉堡牛肉饼）胡乱充饥了事，而如今却要和几位好心的圣约翰学院教授正襟危坐，细嚼慢咽，煞有介事。所谓“正襟”，乃是指该院教授必须全身披带，罩上一套黑袍，以示隆重，而被邀的客人则不必正襟，但仍须“危坐”——小心地边吃边谈，讲起话来也应该不愠不火，恰到好处，而且交谈时还要左邻右舍面面俱到，不能顾此失彼。

我最近因为门牙开始动摇，所以英文发音偶会口齿不清，所以此次特别注意“说话的艺术”，以免贻笑大方。一个钟头的午餐，竟然也令我消耗不少精力，饭后回房，竟觉需要因袭大陆老人习惯，午睡一番。不料倒头就梦周公，却忘了准备下午四时许的学术演讲。一觉醒来，大呼不妙，只好匆匆叫了计程车赶到演讲场所，勉强打起精神走进屋来，先和各位教授同学饮下午茶，介绍寒暄如仪之后，就是下楼梯到一个小礼堂，竟然也坐满了人。

于是我只好鼓起如簧之舌（老友阿城称之为“卖嘴”），讲了一个多小时，渐觉口干舌枯，语无伦次，赶快就此打住，已经汗流不已，心中不禁暗暗恐慌：明天必须全天候加紧准备下一场（后天）的演讲，谈台湾文学时绝不能再大意了（因为这个讲座是一位中国台湾地区来的先生捐赠的，并且指定两讲之中必须有一讲谈与中国台湾地区相关的题目），否则在康桥重演《魂断蓝桥》（又译《滑铁卢桥》），岂不真的要无颜见江东父老？

（欲知后事如何，不必听下一回分解；第二讲依然杂乱无章，但没有重演“滑铁卢桥”。）

## 二

记得二十年前在康桥那一个夜晚，“仰望着一弯新月，随着步伐，静寂地移向皇家学院半歌德式建筑的尖塔旁。河水也是静寂的，摇滚乐声不知在什么时候停止了，也没有夏虫乱鸣。……他走累了，坐在教堂与康河接连的一张椅子上，突然觉得他自己有点造作，似乎拼命在寻觅伤感。”第二天，“他按图索骥，进了皇家学院大门，走到皇家教堂与克莱亚学院的毗邻处，眼前是一座三环桥和几张木椅子，这里不正是他昨天深夜驻足沉思的地方！”

也记得那一天清晨在康桥：“他走进一家屋顶咖啡店，要了一杯加糖的黑咖啡，装模作样地拿出稿纸……咖啡喝完了，稿纸也涂满了三四张……他好奇地抬起头来，看见一位二十岁左右的金发小姐，正在向他微笑……他心中想着真有这类巧事吗？难道这是徐志摩在天之灵的作合？他自己写不出小说，却不知不觉地制造了一篇浪漫小说的开端……如果徐志摩再世，他一定会写出一篇《康桥鳞爪》之类的好文章，背景是风光明媚的康桥；中古式的建筑，静静的河水，绿油油的草地，一对情侣手拉着手，不停地娓娓细语，女郎的金发在初夏新月的抚摸下，淡淡地发光——一段浪漫韵事，由此展开。”

二十多年后重读自己“少年不知愁滋味”的浪漫文章，竟然感到有点荒唐。两次学术演讲，似乎也忘了提当年研究的对象——徐志摩。在康桥的最后一天，经过几度盛宴，宾主尽欢之后，我带着感激的心情向主人告别，坚持不要他送我到车站。于是我终于找到两三个小时的孤独。“你要发见你自己的真！你得给你自己一个单独的机会。你要发见一个地方（地方一样有灵性），你也得有单独玩的机会。”——徐志摩如是说。于是我终于想起此次重游康桥的另一个目的：踏寻自己年轻时的踪迹。于是，终于勉强打起

精神,在细雨纷飞之中撑着一把破伞,在雨巷人丛中找寻当年“奇遇”的那家屋顶咖啡店,记得底下是一家小剧场,就在皇家学院不远的地方。

然而我按图索骥,在附近大街小巷转了几圈之后,仍然没有找到,几经碰壁之后,终于看到一个破垣断瓦的建筑,门口贴了一张告示:“本剧院整修门面一年,谨定于明年秋天重新开张。”

我怅然若失。于是信步走到皇家学院的大门口,就要登门而入的时候,一位身穿该院制服的金发女郎微笑着却来挡驾:“对不起,先生,今天本院学生大考,禁止游客游览!”我游兴尽失,心灰意冷之余,也无心再去追寻当年住过的那一条街——耶稣道。(“那一晚他们对坐到深夜”?! 在耶稣道的那一家供应床和早餐的小旅馆?!)那么,这篇不相像的“非小说”的续篇如何终结?且让我试试当年的笔法:

在归途中,他的心情终于在些许激动之后归于平静。二十年前在康桥的心路历程,无论如何短暂,它是真切的。虽然他自称“六十年代的现实已经使他顾忌多端,再也不能像徐志摩那么直率,那么口无遮拦”,其实他当年的那种自作多情还不仍是徐志摩的余绪?如今时过境迁之后,即使在午夜梦回之时,他再也无法于心中涌起无名的波涛。此次临走之前才偷偷地想重拾旧梦,还不是怕他的朋友们知道了会嘲笑他的痴愚。“也许她已经做了祖母了!”一位老友曾经如此调侃地说:“还记得那一晚你们谈的是什么吗?”他自己也不自觉地笑出声来,引起路旁的一队法国学童的侧目。

于是他匆匆回房,行李早已收拾完毕。同行的友人(也是他在芝加哥的学生,现在已经应聘到剑桥教书)早已在圣约翰学院门口等他。于是两人同坐一辆计程车直奔火车站。途中司机转弯抹角,好像走的是另一条路。他偶然在雨中凝视窗外一排低屋闪过,

一刹那间，他似乎看到屋畔围墙上的小路牌——“耶稣道”！他讶然失笑，喃喃自语：也许当年供应床和早餐的小旅馆早已改装成公寓了！

在火车即将离站的时候，他终于又记起徐志摩的那几句诗，于是向友人朗诵起来：

轻轻的我走了，  
正如我轻轻的来；  
我轻轻的招手，  
作别西天的云彩。

## 布拉格一日

——欧游心影

布拉格——这个“娇艳的古城，教堂和城堡都是金顶的，建筑融汇了哥特、巴洛克和洛可可三种形式”；布拉格——这个莫扎特非常喜欢的城市，他的歌剧《唐乔万尼》在这里首演，他的第三十八号交响乐以此城为名；布拉格——这个诗人和作家的圣地，卡夫卡出生在它的犹太区，聂鲁达(Jan Neruda)曾在桥畔的酒店流连忘返，如今，垂老的塞弗尔特(Seifert)，在病榻上听到诺贝尔奖的消息，据说仍然住在城西的郊区；布拉格——昆德拉当年任教于这里的电影学院，米洛斯·福尔曼(Milos Forman)也在此地发迹，拍他的《金发女郎之恋》；布拉格——这个当年东欧学术的重镇，“布拉格语言小组”(Prague Linguistics Circle)的根据地，欧洲华文文学研究的中心，普实克教授(J. Průšek)三十年前在这里创设“东方研究学院”；布拉格——这个音乐之都，每年五月举行“布拉格之春”的音乐节，捷克爱乐交响乐团演奏他们的拿手好戏：德沃夏克(Dvorak)、斯美塔那(Smetana)、亚纳切克(Janacek)、马尔蒂努(Martinu)；布拉格——一九六八年爆发了政治上的“布拉格之春”，全国上下一心，想在旦夕之间恢复社会主义人的面貌，然而一阵狂热之后却引进了苏联的坦克车……

布拉格——在苏联进军十七年以后，在知识分子精英逃亡殆尽或销声灭迹以后，当全世界的注意力转向波兰，几乎将它遗忘的时候——我终于来了。

## 晚 钟

Staroměstské 广场空无一人，冷清清的。只有几个游客——三三两两的，漫无目的地在散步。

难道礼拜天布拉格的人都走光了，都下乡避暑——或是被迫下放了？

时间还不算太晚——夜里九点多钟，阳光似乎刚刚消失。突然间，一群游客聚集在一个古老的钟楼前面，我看不清那是否是金顶的，大钟旁有几个雕塑得颇为精致的小人。大家聚精会神地等了几分钟，小人开始旋转了，钟敲十点，一声一声地，有气无力，好像一个年岁已久的老艺人，数十年如一日，每天两次，时间到了必须要一个把戏，直到退休或死亡。

我再仔细眯着眼看去：原来敲钟的并不是老人，而是一个骷髅——一个死人在敲钟！也许是死神吧，从中古开始，他就一声一声地为世世代代、成千成万的人送葬，敲丧钟！

我不禁想到海明威一本小说的题名——好像是引自 John Donne 的诗——《钟为谁响？》(For Whom The Bell Tolls)。

我不禁又想到塞弗尔特的几行诗：

从希望的时辰  
到否定的时辰  
而只不过再走一步  
就从绝望的时刻  
到死亡的压脉器

我们的一生  
像手指在沙纸上